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韓伯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韓伯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韓伯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併科之罰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萬3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韓伯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、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；及其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，另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堪屬正當。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，審酌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皆為同一罪名，均屬侵害公共安全法益之犯行，又犯罪手段、情節高度

雷同，然犯罪時間尚有差距，是為本質、情境相仿而時空關連較薄弱之同種犯行；並考量受刑人各次所犯之整體實害，及其違反社會法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矯治必要性；兼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暨刑罰矯治效益隨刑期遞減之邊際效益，分別就附表所示各罪於單罪最長有期徒刑3月、最多額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以上，各罪合併刑期5月、合併罰金額2萬5,000元以下之範圍內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予易科罰金、罰金如予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而予陳述機會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憑，其迄未具狀有所陳述，受刑人之程序權已獲保障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塗蕙如

附表（民國紀元，金額為新臺幣）：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（新臺幣） | 犯罪日期（民國） | 最後事實審 | | 確定判決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法院案號 | 判決日期 | 法院案號 | 確定日期 |
| 1 | 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| 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5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14年8月17日 | 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390號 | 115年4月22日 | 同左 | 115年6月2日 |
| 2 | 酒後不能安全 | 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 | 115年3月30日 | 本院115年度交簡 | 115年6月16日 | 同左 | 115年7月31日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| 金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。 | | 字第687號 | | | |